

週數	課題	經文
21	仇敵歌革必受審判	38:1-39:29
22	以色列的新聖殿	40:1-43:27

21 仇敵歌革必受審判

1. 歌革先攻擊以色列 [38:1-16]

(a) 歌革領大軍壓境 [38:1-9]

➤ 「歌革」：大概指在瑪各的領袖。據猶太史家約瑟夫說，瑪各在黑海以北，今俄羅斯境內。

(b) 歌革圖謀的惡計 [38:10-16]

➤ 「世界中間」：或指耶路撒冷；這場戰爭與其他戰爭不同，結局可能影響整個世界的歷史。

2. 歌革後接受神審判 [38:17-39:29]

(a) 歌革軍隊必被毀 [38:17-39:7]

➤ 「大震動」：指大地震，通常與末世的異象有關。

➤ 「我必…顯現」：暗示以色列軍隊與歌革聯合軍相比，力量極微小，但因神的幫助必獲勝。

➤ 「我的聖名」：神的「聖名」本身彰顯神的存在和屬性。

❖ 我們得救不是靠著我們的善行或功勞；乃是因著神的絕對主權與恩典。

(b) 歌革兵器必被燒 [39:8-10]

➤ 「七年」：一個完整的週期；「直燒七年」指完全被燒毀，不再有威脅力。

(c) 歌革士兵必被埋 [39:11-16]

➤ 「七個月」：意味相當長的時間；用七個月葬埋侵略者的死屍，表明其死屍極其多。

➤ 「哈摩那」：位置不詳，直譯作群眾；顯然這是一個供潔淨那地之工作人員居住的城鎮。

(d) 歌革士兵必被吃 [39:17-20]

➤ 「獻祭」：表示在這裡發生的殺戮乃出於神的審判。

❖ 在末後的日子，神也會為現今的聖徒伸冤。

(e) 審判帶來的影響 [39:21-29]

➤ 「擔當自己的羞辱」：本文所描繪的是在現今幸福中，回憶昔日的罪而譴責自己的心情。

➤ 「已將」：原文或作「必將」。

❖ 我們若蒙受了神的恩典，就會為所犯的罪感到羞恥，並承認自己實在是該死的罪人。